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省知识产权局 | | | | | 实施单位 | | 省知识产权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00000 | 8990590.63 | | 8982590.63 | | 10 | | 99.91% | 9.9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000000 | 8990590.63 | | 8982590.63 | | 10 | | 99.91% | 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专利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我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促进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 | | | | | | 通过专项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 | | | 19件 | 27件 | 15 | | 15 |  | |
| 国际商标注册数量 | | | 35件 | 7件 | 15 | | 3 | 国际商标注册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即“马德里途径”）申报，也可以由市场主体单独赴个别国家申报，统计口径不统一且个别国家的注册无统计渠道，该指标数填报的是“马德里途径”统计数，真实数据难以统计。 | |
| 海南省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数量 | | | 1500项 | 1615项 | 20 | | 2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 | 7% | 11% | 20 | | 20 |  | |
| 全省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分别同比增长率（由于从2021年1月份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布专利申请量数据，该指标已修改为“全省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10%”） | | | 10% | 58.92% | 20 | | 2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87.99 |  | |

附件2

海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10年开始设立（2018年机构改革前名称为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属于后补助性质。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全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2020年4月10日，省政府印发了《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琼府〔2020〕25号），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新政策申报项目主要包括：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国外授权专利资助、PCT专利资助、国际商标申请资助、地理标志商标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专利技术标准化奖励、中国专利奖奖励、海南省专利奖奖励、驰名商标奖励、知识产权贯标资助、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奖励，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证券化奖励等，均为后补助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专利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我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促进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绩效指标有5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达到19件、国际商标注册数量达到35件、海南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数量达到1500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7%、全省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分别同比增长10%（说明：由于从2021年1月份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布专利申请量数据，该指标已修改为“全省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1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2020年6月15日，省知识产权局召开2020年度第12次党组会，审议《2021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拨付方案》。会议同意拨付经费461.99万元，列入2021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范围。实际拨付经费459.19万元，未全部拨付的主要原因：1.在2021年资金拨付前，省知识产权局对拟拨付对象进行了信用核查，发现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涉及金额1.4万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海南树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金额0.2万元）和海南三元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金额0.4万元）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联合惩戒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不予拨付（详见《2021年度第15次党组会议纪要》）。2.海南万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企业注销，资金无法拨付，涉及金额0.8万元。

2021年6月10日，省知识产权局召开2021年度第15次党组会，审议《2021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拨付方案》。会议同意对符合第二批专项资金资助、补助和奖励条件的443件项目，拨付经费560.27万元，并列入2021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范围。会议同意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海南三元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拨付。第一批专项资金拨付过程中遇到的类拟问题，按照本次会议决定执行。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2020年度第12次党组会和2021年度第15次党组会审议，2021年共拨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19.46万元（其中，第一批专项资金459.19万元，第二批专项资金为560.27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批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资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项目122件，安排经费48.8万元；资助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项目1025件，安排经费205万元；资助国际商标注册项目3件，安排经费1.5万元；奖励地理标志保护项目20件，安排经费200万元；资助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项目2件，安排经费3.89万元。以上共计1172件，安排经费459.19万元。

2021年第二批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资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项目421件，安排经费336.8万元；资助国外授权专利资助项目1件，安排经费6万元；资助PCT专利项目3件，安排经费3万元；资助国际商标申请项目7件，安排经费70万元；奖励中国专利奖项目1件，安排经费30万元；奖励中国驰名商标项目1件，安排经费30万元；资助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项目5家，安排经费10.47万元；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2件，安排经费72万元。以上共计443件，安排经费560.2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后补助性质，资助、奖励项目均为后补助项目。为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效果，我局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严把项目审查关和评审关，所有申报项目经过公开申报、项目审核、信用核查、局党组会审议、向社会公示、报省财厅审核、下拨经费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未出现违规违纪资助和奖励行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后补助性质，通常是对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进行申报。2020年4月10日，省政府印发了《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琼府〔2020〕25号），新政策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即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完成的项目，仍适用于旧政策。因此，为了做好新旧政策衔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我局根据年初经费预算情况及跟财政厅沟通协调情况，对2020年度完成项目的申报时间做如下调整：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完成的项目（适用旧政策），于2020年提前组织申报，列入2021年第一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项目（适用新政策），于2021年正常组织申报，列入2021年第二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020年5月12日，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组织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同步组织对2021年第一批专项资金进行申报。2021年4月6日，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申报2021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组织对2021年第二批专项资金进行申报。

2021年5月31日和6月2日，省知识产权局分别向省发改委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申请协助查询拟拨付对象中是否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根据反馈的情况，第一批专项资金申报对象中有1家企业（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有2家企业（海南树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三元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第二批专项资金申报对象中有1家企业（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有1家企业（海南三元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联合惩戒相关文件要求，以上企业经核实后给予退回，不予支持。

2020年6月15日和2021年6月10日，分别在省知识产权局官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第一批、第二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

2021年6月28日，省财政《关于下达2021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和第二批）的通知》，拨付第一批和第二批专项资金1020.26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海南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通过专项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除国际商标注册数量未达到绩效目标外，其余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为27件（绩效目标为19件）、海南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数量为1615件（绩效目标为1500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11%（绩效目标为增长7%）、全省专利授权量增长58.92%（绩效目标为增长1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国际商标注册数量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国际商标注册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即“马德里途径”）申报，也可以由市场主体单独赴个别国家申报，统计口径不统一且个别国家的注册无统计渠道，该指标数填报的是“马德里途径”统计数，真实数据难以统计；二是国际商标注册为国家事权，其年度注册数于次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根据近几年我省国际商标注册数量推断预估当年度35件数量指标，该数量实际发生数无法掌控；三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国知发办函字〔2022〕54号）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杜绝将商标数量作为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以资助、奖励等任何形式对商标注册（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行为予以支持”。因此，今后拟取消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的资助。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周期较长。**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属于后补助性质，通常是对上一年度完成项目进行资助、奖励或补助。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从2022年开始，专项资金当年完成项目申报后，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下一年度统一拨付，整个过程长达半年以上，周期较长。

**二是对专项资金网办事项“好评”率有较大影响。**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将知专项资金审批事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组织申报，并对该网办事项的“好评”率进行考核。由于专项资金拨付周期较长，影响了申报主体的获得感，对该网办事项的“好评”率有较大影响。目前，我局正在积极协调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对专项资金网办事项“好评”率的考核。